中華民國 115 年第 25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

競賽辦法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理學會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臺北市立大學歷史及地理學系、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壹、競賽宗旨

一、激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

二、提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三、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

貳、競賽組織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地理學會

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參、參賽對象

經政府核准立案之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實驗教育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海外僑校、臺商學校在學學生（與相當後期中等教育的五專、進修學校學生），由就讀學校以團體方式報名。

肆、競賽類別：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

伍、辦理方式

各組競賽之複賽與決賽階段原則採實體模式辦理，惟若因疫情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將視狀況調整為混成模式或線上模式辦理。最新消息將公告於競賽官網、Facebook 粉絲頁與報名系統。

一、地理專題組

(一)參賽名額

1. 參賽學校推薦：各校至多可推派 2 隊，每隊由 1-3 位選手組成；每屆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1 隊，每隊只可繳交 1 件參賽作品。
2. 指導老師：每隊以填報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若確有跨專長、跨領域或野外實察指導需求之隊伍（應於線上報名時載明指導內容），可至多填報 2 位；每位老師可指導 1 或 2 支隊伍。

(二)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 2 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論文格式之研究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凡經評審推薦之作品，可參加全國決賽之「海報組」比賽，其中排名前 50% 或 40 支隊伍可參加決賽之「論文組」比賽。
3. 決賽：分為論文組、海報組
   海報組—依據海報作品與海報發表評定之。
   論文組—準決賽階段依據論文作品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即席問答評分，前 6～8 件最優作品晉級總決賽；總決賽階段依據口頭發表評分。

附註：得參加「海報組」比賽之隊伍數，以比賽場地之最大容納量為上限。

註：若參賽作品採用國家底圖作為參考底圖，得另外參加國土測繪圖資獎評選。由地理專題組評審委員針對各作品之「國家底圖於作品中的活用程度」、「國家底圖與主題的關聯性」、「邏輯與科學性」、「創意性」進行綜合評選。國家底圖清單請參考「國家底圖圖資目錄」：https://nationalmaps-nlsc.moi.gov.tw/

(三)競賽項目：

1. 論文組：由大會邀請之評審團評定之。
2. 海報組：
   (1) 由大會邀請參與全國決賽的領隊或指導老師評分，頒發海報特優、優等、佳作獎；
   (2) 由參賽選手投票互選之，頒發海報人氣獎。

(四)作品和發表規格

1.論文報告格式

(1) 報告內容宜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或附錄等。（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

(2) 報告本文字數以 15000 字為上限（含圖表，不含目次、參考資料及附錄），若須詳加說明，請以附錄方式處理，惟附錄不列入評分。

(3) 頁面採用 A4 尺寸、直式，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報告封面頁只列出「作品名稱」，第 1 頁為摘要，第 2 頁起為內容。

(4) 文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作者及年代，並於參考文獻處列出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原文，須加「」標明。

(5) 論文作品請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格式撰寫，格式說明與引註、參考文獻規範與模板檔案等，請於競賽官方網站下載。

附註：作品繳交規定請見第柒款報名須知、第五項；歷屆作品範例可參見本競賽官網。

2. 決賽〔海報組〕海報展示與規格

(1) 隊伍需自行於當日攜帶海報至會場張貼。

(2) 主辦單位提供每件海報作品一片展板，展板立面尺寸以單張直式 A0 尺寸為原則（以 9 月決賽注意事項公告為準）；海報尺寸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惟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展板確切規格將與決賽入圍名單同時公告（以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規格為準）。

(3) 除海報外，任何附加物品之展示，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並不得使用其他儀器設備，也不得要求使用額外的展板或桌椅等。

(4) 若不符合上述各項規定，將酌予扣分，並可能喪失「海報組」得獎機會。

3. 準決賽/總決賽〔論文組〕口頭發表

(1) 準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評審問答 7 分鐘；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8 分鐘，不進行問答。

(2) 所有選手均應到場參加口試，且各隊應事先準備簡報檔以利發表，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前將 Microsoft PowerPoint 簡報檔(*.pptx) 及 Adobe Acrobat 可攜式文件檔(*.pdf) 寄到主辦單位指定位址，繳交後不得抽換。

(3) 口試時，應針對評審委員提問，簡要坦誠說明；問題可能包括研究動機、論文內容、研究歷程、作品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等。

(4)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筆進行發表，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

(五)評審標準

1. 主題的選擇：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

2. 資料的蒐集：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

3. 分析與解釋：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

4. 報告的呈現：含書面和口頭報告；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

5. 海報的展示：應符合清晰、生動、美觀的要求，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

二、個人組

(一) 學生參賽名額

1. 參賽學校推薦：每校可依高中部總班級數，推薦在學學生參賽。
   (1)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30 班以下者，至多可推薦 2 人；31-50 班者，至多可推薦 4 人；51 班以上者，至多可推薦 8 人。
   (2) 設有人文社會、語文、數理資優班之學校，可在第 1 項外，至多可再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 6 人。
   (3) 凡曾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中組（含地理知識組與手繪地圖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者，可請就讀之高中推薦報名個人組比賽，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2 項內。報名時，需提供獲獎證書影本為證。

2. 主辦單位推薦：凡就讀國中九年級且曾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國中組（含地理知識組與手繪地圖組）獲得全國決賽獲得金牌、銀牌、銅牌者，若主動聯絡本競賽，可經主辦單位推薦，直接參加次年之高中個人組比賽。凡經此管道參賽者，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二) 指導老師名額

1. 每位選手以填報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若確有跨專長（含英語文）、跨領域或野外實察指導需求時（應於線上報名時載明指導內容，進入評選階段後即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列），可至多填報 2 位；每位老師可指導多位選手。

2. 凡經主辦單位推薦管道之參賽學生，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3.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參賽學生，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三) 競賽階段與競賽項目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推派學生參加。

2. 複賽：競賽項目為參考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形式之紙筆測驗(Written Response Test, WRT)和多媒體測驗(Multimedia Test, MMT)；以表現最優之 30 人晉級決賽為原則，惟主辦單位可視總報名人數及場地限制調整晉級人數。

3. 決賽：競賽項目為參考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形式之野外實察(Fieldwork Exercise, FWE)。

(四) 競賽規範

1. 競賽項目

(1) Multimedia Test 佔總分 20%；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型。

(2) Written Response Test 佔總分 40%；可能包含簡答、限制反應題、論文題與作圖、製表、計算等多種非選擇題型。

(3) Fieldwork Exercise 佔總分 40%；分為二階段，先至戶外實察，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等。

2. 配合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規則，應試語言為英文，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

(1) 測驗時，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字典一本，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照片、圖表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若自備的字典不符合規定，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也不提供其他字典。

(2)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將提供中文翻譯。

附註：各版高中課本之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請自行閱讀；歷屆國內外試題範例，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三、 實察繪圖組

(一)參賽名額

1. 參賽學生：各校至多可推派 3 隊，每隊由 1-3 位選手組成；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1 隊，每隊只可繳交 1 件參賽作品。

2. 指導老師：每隊以填報 1 位指導老師為原則，若確有跨專長、跨領域或野外實察指導需求之隊伍（應於線上報名時載明指導內容，進入評選階段後即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列），每隊至多可填報 2 位指導老師；每位老師可指導多支隊伍。

(二) 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手繪地圖」一張與「觀察報告」一份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 3 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競賽規範之作品，進行地圖作品細項審查。

3. 決賽：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
   以表現最優之 10 件作品晉級決賽為原則，惟主辦單位可視總報名隊伍數調整晉級隊伍數。

註：若參賽作品採用國家底圖作為參考底圖，得另外參加國土測繪圖資獎評選。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各作品之「國家底圖於作品中的活用程度」、「圖文與主題的關聯性」、「邏輯與科學性」及「美感與創意性」進行綜合評選。國家底圖清單請參考「國家底圖圖資目錄」：https://nationalmaps-nlsc.moi.gov.tw/

(三) 作品主題與格式

1. 參賽隊伍依據該年度之指定主題，手繪一幅「主題地圖」，並撰寫「觀察報告」，圖名自行訂定。

2. 作品主題：115 年度指定主題已於 115 年 1 月公告為「萬」，詳見競賽官網說明。

3. 作品格式：包括「手繪地圖」與「觀察報告」兩部分；均不可直接出露參賽者或指導老師姓名。

   (1) 手繪地圖
   - ■ 全圖面必須為單張手繪紙圖作品，不得剪貼或拼貼，不得使用電腦繪圖或列印、不得使用貼紙。
   - ■ 圖紙尺寸必須為 A3（420mm*297mm）、B4 （353mm*250mm）、八開（394mm*273mm）或菊八開（318mm*222mm），最大不可超過 A3 尺寸；比例尺不限（建議採用圖解比例尺，因若僅採文、數字比例尺，在地圖縮放時會造成比例尺失真）。
   - ■ 得以各類色筆 (含色鉛筆、水彩筆等) 繪製，若以粉彩或炭筆需考慮色料可能掉落等問題。
   - ■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點、線、面）表示。
   - ■ 地圖內應包含：圖名、比例尺、方向標、文字註記、圖例、座標或網格、實察日期或製圖日期等要素。

   (2) 觀察報告
   - ■ 配合地圖作品撰寫，含圖表，頁數至多不得超過 6 頁；可另設附錄，惟附錄不列入評分。

- 以 A4 直式版面由左至右橫寫打字，標題 14 號字，內文均採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12 號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 公分。
- 內容應包含「觀察記錄」、「觀察說明」、「實作心得」及「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四部份：
  - 觀察記錄：簡要說明題目訂定的緣由，題目與該年度主題的關聯性，進行戶外觀察的日期、時間與方式，並提供 1 張現場觀察照片。詳細記錄或資料表格若無法放進內文，可以附錄方式呈現，惟附錄不予評分。
  - 觀察說明：說明在戶外進行觀察之主題的特徵、類型、觀察方法、觀察過程、分布與其地理意涵等。
  - 實作心得：分享本次地圖設計、繪製過程等，反思參賽的收穫、挑戰、限制，作品呈現之地理問題的可能發展方向，與同儕合作經驗（若為一人作品，此項可免）等。
  - 底圖來源及參考資料：請條列所使用的底圖及參考文獻，若無則免列；若引用二手資料（如統計資料），亦務請列出資料來源，並說明必須使用的理由。
- 凡報告中直接或間接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作者及年代，並於參考文獻處列出資料來源；若直接引用原文，須加「」標明。
- 報告格式說明與引註、參考文獻規範與模板檔案等，請於競賽官方網站下載。

附註：鼓勵結合多元圖資（含二手資料），並採用較小的比例尺（例如 1/5000），使圖面涵蓋較廣的實際範圍。作品繳交請見第柒款報名須知、第四項；教學手冊與作品範例可參見本競賽官網。

(四) 總決賽口頭發表

1. 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評審問答 7 分鐘。
2. 所有選手均應到場參加口試；報到時應繳交地圖作品原件，並於當日總決賽評審會議結束後，親自領回原件作品。
3. 口試時，應針對評審委員提問，簡要坦誠說明；問題可能包括主題發想、手繪地圖作品、觀察報告內容、作品之分工方式及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等。
4. 口試時由選手手持手繪地圖作品進行口頭報告，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或設備，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五) 評審標準

複賽根據細項指標、準決賽與總決賽根據整體指標評分，主要包含:

1. 地圖基本要素
2. 地圖、觀察報告與年度指定主題之關聯性
3. 實察的敏銳度與詳實程度與科學性
4. 資料的整理、分析能力與視覺化技巧
5. 地圖設計的藝術性與創造力
6. 作品的人文社會與環境關懷
7. 團隊合作程度或個人獨立性
8. 現場展示及敘事的能力

陸、重要日期

一、報名：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星期一），線上報名截止。

二、初賽：各校於 6 月 22 日以前，自行選拔完畢。

三、複賽

- 個人組分區複賽須知公告：民國115年7月23日(四)，含時程、地點等。
- 實察繪圖組線上繳交作品：民國115年7月30日(四)17:00截止。
- 地理專題組線上繳交作品：民國115年8月6日(四)17:00截止。
- 個人組分區複賽：民國115年8月8日(六)舉行。

四、晉級決賽名單公告，請見主辦單位網頁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

- 實察繪圖組晉級準決賽名單：民國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 個人組晉級決賽名單：民國115年9月1日（星期二）
- 地理專題組晉級決賽名單：民國115年9月8日（星期二）
- 實察繪圖組晉級總決賽名單：民國115年9月8日（星期二）

五、決賽

- 個人組：民國115年9月19日（星期六）舉行，集合地點另行公告。
- 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總決賽）：民國115年10月3日（星期六）舉行，地點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六、頒獎典禮：所有獎項統一於民國民國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下午頒獎典禮頒發。（個人組得獎名單最晚將於 9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公告於競賽官網、Facebook 粉絲頁或報名系統）

柒、報名須知

一、線上報名：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星期一），主辦單位在確認名單後（繳費完成），於競賽官網、Facebook 粉絲頁或報名系統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

二、上傳報名表：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報名表正本一份（網路報名完成後，直接列印，再請學校用印），務請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三、報名費：請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戶名：中華民國地理學會，帳號：01110881」，並請在劃撥單上註明學校名稱、參賽類別、共幾隊/幾人，俾便查核。完成學校報名表上傳並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 地理專題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3000元整。
- 個人組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 實察繪圖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900元整。
- 若參賽學生有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請與主辦單聯繫，將專案辦理該生報名費減免事宜。

四、實察繪圖組上傳作品：各隊伍務請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需繳交 5 種共 5 個檔案，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yyy 為就讀學校、zzz 為參賽者姓名、nn 為檔案流水號 01-05（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例如：彰化高中）。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如下：

- 01手繪地圖作品：圖紙尺寸為A3、B4、八開或菊八開，版面不拘直式或橫式，至少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電子檔，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
- 02觀察報告：版面尺寸為A4，直式版面，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
- 03基礎底圖：作品主要參考的底圖，可以是國家底圖、國土測繪圖資、Google Maps或其他來源的地圖或影像，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 MB。

- 04授權同意書暨媒體使用授權書：版面尺寸為A4，簽名後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B。
- 05參賽者手持作品原件（正面）之合影照片：主要目的為確認作品尺寸不超過A3，請以 *.jpg 或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 MB。

提醒：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請提早繳交。

五、地理專題組上傳作品：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 作品全文檔案：含Microsoft Word (*.doc或*.docx) 及Adobe Acrobat (*.pdf) 格式檔案各一份，將用於複賽與決賽；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0 MB。
- 作品授權同意書暨媒體使用授權書：版面尺寸為A4，簽名後至少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或拍照成電子檔，以 Adobe Acrobat *.pdf 格式繳交，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3 MB。

提醒：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請提早繳交。

六、個人組媒體使用授權書：報名時將同時簽署授權書。

捌、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

一、獎項：分為地理專題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頒發；在本屆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部或大會頒發之獎狀。

二、名額：得獎名額依下列比例為原則，總給獎數不超過原訂總數，惟決賽評審團得視參賽作品或參賽者表現，調整各獎項得獎數，首獎可能從缺，且未必足額錄取。

(一)地理專題組：頒發「論文獎」、「海報獎」、「國土測繪圖資獎」。

1. 論文獎：
   (1) 晉級決賽且參加論文口頭發表之作品，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或潛力獎（或相當之獎項）。
   (2) 金牌、銀牌、銅牌或佳作之獲獎比例，以不超過總報名件數之 45%或 40 件為原則。
   (3) 晉級總決賽作品可獲得金牌或銀牌，至多共 8 件，其中金牌獎至多 3 件。
   (4) 金牌、銀牌獎之比例以 1:3 為原則；銅牌、佳作獎之比例以 2:3 為原則。
2. 海報獎：參加海報發表之作品中，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海報特優獎」、「海報優等獎」或「海報佳作獎」，各獎項比例以 1:3:6 為原則；經

選手互選得票數最高者可獲得「海報人氣獎」，人氣獎至多可頒給 12 件作品。

3. 國土測繪圖資獎名額依當年度採用國家底圖作為參考底圖之參賽隊伍數量酌定。

(二)個人組：頒發「金牌」、「銀牌」、「銅牌」、「決賽入選證書」。

1. 晉級決賽且完成比賽全程，可獲得金牌、銀牌、銅牌獎或決賽入選證書。
2. 金牌、銀牌、銅牌之獲獎比例，以不超過總報名人數之 10%或 35 人為原則。
3. 金牌獎至多 4 位，且金牌、銀牌、銅牌之獲獎比例不得超過決賽錄取人數之 1/2。

(三)實察繪圖組：頒發「金牌」、「銀牌」、「銅牌」、「佳作」、「國土測繪圖資獎」。

1. 依規定參賽之作品，經評選晉級準決賽者，可獲得金牌、銀牌、銅牌或佳作。
2. 金牌、銀牌、銅牌或佳作獎之獲獎比例，以不超過總報名件數之 30%或 40 件為原則。
3. 晉級總決賽作品可獲得金牌或銀牌，以不超過 10 件為原則，其中金牌獎至多 3 件。
4. 金牌、銀牌獎之比例以 1:4 為原則；銅牌、佳作獎之比例以 2:3 為原則。
5. 國土測繪圖資獎名額依當年度採用國家底圖作為參考底圖之參賽隊伍數量酌定。

三、獎勵

(一) 參賽學生

1. 入圍並參加複賽之隊伍或個人，每人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將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方式，開放下載時間預計於公布晉級名單後）
2. 入圍決賽者，可獲得獎狀，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其中：
   (1)【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和【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者，可獲得教育部或大會頒發之獎狀；
   (2)【地理專題組】之「海報獎」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3) 【地理專題組】及【實察繪圖組】之「國土測繪圖資獎」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4)【個人組】親自參加全國決賽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決賽入選」證書乙張；

3. 【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獲得金牌、銀牌之隊伍，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勵金或等值禮券（各獎項實際頒發金額得由評審委員會視本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地理專題組】金牌每隊新台幣 12,000 元；
   - 【地理專題組】銀牌每隊新台幣 10,000 元；
   - 【地理專題組】國土測繪圖資獎每隊新台幣 5,000 元。
   - 【實察繪圖組】金牌每隊新台幣 8,000 元；
   - 【實察繪圖組】銀牌每隊新台幣 5,000 元；
   - 【實察繪圖組】國土測繪圖資獎每隊新台幣 5,000 元。

4. 【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之選手，與【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獲得金牌、銀牌隊伍之選手，可優先申請參加「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中華民國(臺灣)選手培訓暨體驗營」活動，主辦單位將頒予證書，以資鼓勵。

5. 其他：經本屆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之獎勵項目，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二) 指導老師

1. 指導參賽之作品入圍複賽者，指導老師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指導參賽證書乙張（將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方式）。

2. 【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和【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者，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部或大會頒發之獎狀乙張，主辦單位並將發函至主管機關，建議予以敘獎鼓勵。

附註：主辦單位將依據「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學校人文社會與藝術要點」，陳請 教育部擔任競賽主辦單位，並製發教育部獎狀予本屆競賽表現優異師生。

玖、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具經驗之各級學校教師組成，各組委員會至少由 3 校（含）以上委員組成。

一、【地理專題組】複賽評審委員會、論文獎決賽評審委員會，各至少由 11 位委員組成。

二、【個人組】決賽評審委員會至少由 5 位委員組成，並依三項測驗之特性，聘請命題（審題、組卷）及閱卷委員等。

三、【實察繪圖組】複賽、準決賽、總決賽評審委員會各至少由 5 位委員組成。

拾、其他

一、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和全國決賽日活動行程最終版本，將公布於競賽官網 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或 Facebook【搜尋：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緊急事項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同學，報名表上務請提供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以利聯繫。

二、應屆國中、高中畢業學生報名資格說明：

本競賽報名期間設定於 6 月（第二學期末），比賽主要時段在第一學期，國中應屆畢業學生欲參賽者，必須獲得未來就讀之高中同意為其報名，名額納入該高中該組別計算；高中應屆畢業學生則不得報名參賽。

三、線上報名截止後，各項賽事之參賽學生均不得新增或替換，惟若有下列狀況，則須請**學校另行向主辦單位申請**，且下列變更必須在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繳交作品或個人組複賽之前，辦理完成。

(一) 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姓名之勘誤。

(二) 校方另聘一位指導老師以接續指導學生工作（本條僅適用指導老師因調校、重病或退休等因素而不能繼續指導者）。

四、指導老師資格

(一) 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代理或實習教師。

(二) 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任教之學校的學生為原則，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因調校而至他校服務的老師，在原學校同意下，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

(三) 指導老師不得代學生製作作品，具體指導工作項目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報，若無實際指導者，則請免列。

五、地理專題組之研究規範

(一) 地理論文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名後仍有微調，將以繳交作品時之作品主題為準，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且海報展示與口頭發表的主題，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論文的主題相同。

(二) 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三) 同一論文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作者應於參賽表中標示清楚），惟是否有顯著增修，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

(四)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賽資格與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品、獎金外，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

六、實察繪圖組之製作規範

(一) 實察繪圖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名後仍有微調，將以繳交作品時之作品主題為準，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

(二) 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三) 地圖作品尺寸應為 A3、B4、八開或菊八開，且繳交之後不得再修改；若地圖尺寸不符規定或未能於總決賽時展示作品原件，將以降級處理為原則。

(四) 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實察繪圖組的作品原則上不可報名參加同屆或他屆之地理專題組比賽，除非兩件作品有明顯之區隔，且作者應於觀察報告中清楚告知。

(五) 作品（含地圖與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賽資格與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獎品、獎金等，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

七、全國決賽出席規範與注意事項

(一)出席規範

1. 晉級決賽之所有選手均應依規定完成決賽，才能獲得獎狀；若未出席或未完成決賽，僅可獲得本會頒發之「參賽證書」乙份。
2. 地理專題組之晉級作品的部分選手未能出席決賽，或實察繪圖組之晉級作品的部分選手未能出席總決賽，則未出席者至多只能獲得晉級之證明文件，不會獲得獎狀；惟若所屬學校於決賽前或決賽後三日內，以正式公函並檢附有力證明文件（如醫院就診證明）至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相關委員會審查，確認該選手係因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能出席時，該選手才可獲頒獎狀。

3.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地理專題組、實察繪圖組與個人組），全國決賽日報到後，該日所有場合，以穿著主辦單位當日所發給的紀念衫為原則；如有個人特殊需求，得穿著自行攜帶衣物，但不可顯示校名。

(二)注意事項

1. 決賽當天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務請攜帶環保杯和餐具；往返交通、住宿等請自行負責。

   ■ 若參賽學生有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者，請與競賽主辦單位聯繫，將專案辦理該生交通費減免事宜。

2. 報到時，參賽學生需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足資辨識本人之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以確認參賽者身份。

3. 個人組決賽參賽者，還需：

   ■ 自備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一般鉛筆、橡皮擦、直尺、彩色鉛筆（六色即可）、野外考察用之硬墊板。

   ■ 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自備飲水和個人專用藥物，及遮陽、防風、防雨等用具。

八、獲獎名單公告與得獎證明公文申請

(一) 本競賽得獎名單以主辦單位發函至各校的公文與名單為準；相關證書與獎狀姓名均以學校用印之紙本報名表為準，若事後仍有姓名勘誤之需，須請學校發函正式通知本會修改。

(二) 個人組獲獎獎狀為中英文並列版本，英文姓名將依照報名系統中填寫之姓名為製作依據，若有勘誤之需，請於全國決賽日前檢附相關證明影本寄送至官方信箱告知。

(三) 全國決賽結束後，主辦單位會為得獎師生申請製發教育部獎狀，再郵寄至各校，所需作業時間較長（至少約需 2 個月）。若有申請學校或獎學金之需求者，請發函至主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主辦單位可發公文證明得獎事實。

九、作品授權

參加「地理專題組」與「實察繪圖組」所繳交之作品，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及再製權，提供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或贊助單位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授權書請自線上報名系統下載表單，列印後親筆簽名上傳。

十、教師研習活動

本競賽將在頒獎典禮日辦理一日之教師增能研習活動，活動流程預計在決賽日前線上公告。

十一、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儲備選手選拔

(一) 個人組同步選拔次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儲備選手，原則上本競賽第 1-4 名為正取選手、第 5-8 名為備取選手，惟儲備選手須依主辦單位規定完成所有培訓課程，並能積極投入且表現優異，才可成為正式代表隊員。

(二) 國際地理奧林匹亞競賽規定「各國選手必須在各該國接受教育」，故若個人組前 8 名有非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臺澎金馬地區學校者，得由下一名次遞補其儲備選手資格。

附註：2027 年國際地理奧林匹亞預定在拉脫維亞葉爾加瓦舉行。

十二、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請以電子郵件連絡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電子郵件：geo_olympiad@ntnu.edu.tw

電話：02-77491660

傳真：02-23691770